

今天是: 2012年10月8日 星期一

用户名 密码 域名

您现在的位置: 中注协网站 >> 国际交流 >> 国际会计职业动态

2007年国际动态 (2月)

2008-04-28 15:13:23 阅读 2388次

中注协国际部 编译

1.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理事会关注战略计划、中小事务所及准则趋同等问题

在今年2月于美国纽约召开的会议上, IFAC理事会同意通过实地测试和其他方法, 协助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获取对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征求意见稿) 的反馈意见, 并承诺将加强与各地区会计职业组织的合作, 以促进他们符合IFAC战略要求。理事会还就以下要求进行了讨论: 在准则趋同过程中更有效地鼓励各方参与其中; 更密切地与投资团体进行合作; 积极解决中小事务所和中小企业问题; 传达在全球更为一致的职业价值观与诚信理念。此外, 会议还就IFAC网站核心内容的翻译方式作出了决议。

IFAC战略计划问题是此次会议的一个主要内容。会上, 来自监管机构、准则制定机构和商界的重要人物提出了各自的观点和想法 (如下摘录), 这将有助于IFAC理事会确定工作重点和未来的议程。

- ◆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主席马克·奥尔森强调了PCAOB及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等准则制定机构的重要性, 以及他们应密切不断地关注彼此的工作和议程;
- ◆哈佛商学院罗伯特·凯普兰教授就平衡计分卡对提高商业报告质量的影响发表了看法;
- ◆IASB中小企业准则部技术总监保罗·派克特介绍了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征求意见稿) 的内容, 希望IFAC各理事会成员及各地区会计职业组织能鼓励各自相关单位对准则征求意见稿提出反馈意见, 并就该准则应用中将要面临的挑战发表看法。

IFAC主席费文·德瓦勒先生表示: “IFAC非常支持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征求意见工作, 并充分肯定已经取得的进展。为确保最终发布的准则能符合中小事务所和中小企业层面的需求, IFAC及其成员组织协助IASB获取有关方面的意见是十分重要的, 尤其是来自中小事务所、中小企业及其财务报告使用者的意见。”

2. 国际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IAASB) 对关联方审计提出新要求, 在准则明晰化项目方面取得新进展

IFAC下设的IAASB日前发布了两项征求意见稿, 一是《国际审计准则第550号 (修订并重新起草) ——关联方》, 二是按照准则明晰化新体例要求重新起草的《国际审计准则第570号——持续经营》。

鉴于大部分公司丑闻都涉及关联方问题, IAASB在咨询各方意见的基础上, 决定对关联方准则作出重大修改并重新发布征求意见稿。这一工作的主要目的是加强审计师在财务报表审计中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考虑, 并就要求审计师评估错报风险及以此指导审计工作制定一套方法。此次征求意见稿主要是为了更清晰地界定审计师关于关联方的责任, 并明确区分会计框架包含关联方信息披露和其他报告要求, 与不包含这些要求或要求不充分的各种情况。

该征求意见稿还从审计目的的最低要求出发, 对“关联方”做了新的定义; 改进了对审计师相关重大错报风险识别程序和风险应对程序之间关系的陈述; 强调了审计师识别关联方及关联方对财务报表影响程度的必要性, 即便是在编制财务报表所使用的财务报告框架并未对关联方提出要求 (或要求不充分) 的情况下。

IAASB主席约翰·卡洛斯表示: “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审计师在关联方审计中的三项目标, 即获取与关联方及其交易的会计处理和信息披露相关的证据, 了解关联方交易和关系如何影响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 以及识别可能需要进一步考虑的由关联方关系所引发的舞弊风险因素。”

上述准则的征求意见稿可通过<http://www.ifac.org/Eds>浏览。其中, 对ISA 550号的意见提交截止日为2007年6月30日, 对ISA 570号的意见提交截止日为2007年5月31日。

3.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IFAC) 2月全球简报

成员及区域性会计团体简报

- (1)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 (ACCA) 发布《2020年代的财金职业》和《财金职业界的人才管理》两份报告;
- (2) 加拿大审计与鉴证准则理事会 (AASB) 发布其采用国际审计准则的战略计划, 推进准则的国际趋同;
- (3) 加纳将于2009年起正式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 (4) 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对持牌公司及其联营的中介机构进行审计的新的问答文件;
- (5) 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协会 (ICAEW) 启动“中小企业筹资顾问计划”, 以帮助中小企业获得专业的筹资建议;
- (6) 美国管理会计师协会 (IMA) 发布《企业风险管理 (ERM)》和《实施作业成本法》两项管理会计声明;
- (7) 印度特许会计师协会 (ICAI) 准备为地方政府机构制定会计准则, 以帮助其提高工作透明度和有效性;
- (8) 马来西亚会计师协会成立财务报告准则执行委员会 (FRSIC);
- (9) 由斯里兰卡特许会计师协会、证券交易委员会及科伦坡证券交易所共同制定的新《公司治理规则》在斯里兰卡上市公司推行;
- (10) 欧洲会计师联合会 (FEE) 发布的一份报告表明, 80%的欧洲国家已经在公共部门中部分或完全采用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告。

国际及其他组织简报

- (1) 英国和爱尔兰审计实务委员会 (APB) 发布小型企业审计指南的咨询文件;
- (2) 欧盟委员会针对非欧盟国家会计师事务所相关问题公开征求意见;
- (3)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发布《中小企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征求意见稿;
- (4) 内部审计师协会 (IIA) 日前的一项调查表明, 内部审计师关注企业社会责任, 可利用其专业帮助树立公众对企业的信心;
- (5) 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PCAOB) 发布执行舞弊准则的报告;
- (6) 国际评估准则委员会 (IVSC) 就机构重组建议征求意见;
- (7) 英国经济大臣就新的洗钱监管规则征求意见;
- (8) 联合国组织招聘公共部门会计师和财务专业人士, 以帮助推进公共部门国际会计准则的实施;
- (9) 加拿大证券管理机构 (Canadian Securities Administrators) 启动可扩展商业报告语言 (XBRL) 自愿填报项目。

网站管理: 中注协办公室 技术支持: 中注协信息技术部 电子邮箱: webmaster@cicpa.org.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邮编: 100039 电话: 010-88250000

版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京 ICP 备 05032222-1 号

